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 參考資料

# 建造業競爭法注意事項

##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 查詢

如對本刊物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電話: (852) 2100 9000  
傳真: (852) 2100 9090  
電郵: [enquiry@hkcic.org](mailto:enquiry@hkcic.org)  
網址: [www.hkcic.org](http://www.hkcic.org)

© 2015 建造業議會

## 目錄

前言.....	5
目的.....	6
圖例.....	6
1 遵守競爭法 — 概況.....	7
1.1 遵守.....	7
1.2 就遵守競爭法應釐定的程序.....	7
1.3 豁免及豁免.....	8
1.4 調查.....	8
2 第一行為守則.....	9
2.1 圍標.....	10
2.2 集體杯葛.....	10
2.3 市場瓜分.....	10
2.4 產量限制.....	10
2.5 合謀定價.....	10
2.6 僱員集體談判.....	11
2.7 附屬公司、代理商及分銷商.....	11
2.8 獨家合同.....	11
2.9 聯營商號.....	11
2.10 轉售限制.....	11
2.11 標準行業條款.....	12
2.12 標準化協議.....	12
3 第二行為守則.....	13
3.1 獨家經營.....	13
3.2 利潤擠壓行為.....	14
3.3 搭售及捆綁銷售.....	14
3.4 攻擊性定價.....	14
3.5 拒絕交易.....	15
4 資料交換.....	15

4.1	行業協會.....	15
4.2	與競爭者的通訊 .....	16
5	行業協會 .....	17
5.1	行業協會會籍條款.....	17
5.2	會議 .....	18
5.3	認證.....	18
5.4	行業標準.....	18
5.5	行業協會禁止行為 .....	19
6	聯營商號.....	19
6.1	由競爭者之間組成的聯營商號 .....	19
6.2	由非競爭者之間組成的聯營商號.....	20
	意見反饋表 .....	21

## 前言

建造業議會（議會）致力在香港建造業的各個範疇不斷改進。為達致此目標，議會設立委員會、專責小組及建立其他渠道，檢討特定的工作範疇，旨在制訂提示、參考資料、指引及操守守則，協助業界從業員精益求精。議會欣悉一些改善措施及作業方式可即時推行，同時了解一些調節措施需時較長。基於此原因，四種不同類別的刊物已被採納，以達致以下目的：

### 提示

以迅速製作的簡短單張形式，引導相關持份者即時注意遵循若干良好作業守則或實施若干預防措施之需要。

### 參考資料

以普遍獲得業界認同為良好作業標準或模式的「參考資料」。議會建議業內持份者適當地採納有關「參考資料」。

### 指引

議會期望所有業內人士採納有關「指引」列出的建議，並無時無刻遵守有關所列標準或程序。期望業內人士能就任何偏離有關建議的行為，作出合理解釋。

### 操守守則

在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下，議會負責制定操守守則和執行有關守則。議會發出的「操守守則」，載列所有相關業內人士應遵循的原則。議會可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有關「守則」之執行。

議會歡迎嘗試遵循本刊物的業內人士，向議會提出寶貴意見。閣下只需花一點時間填寫隨刊物附上的意見反饋表，以便議會進一步改善，讓所有相關人士受惠。隨著各方同心協力，相信建造業會將進一步發展，在今後的日子裏繼續蓬勃成長。

## 目的

此注意事項的目的是確保建造業參與者遵守香港競爭法。

建造業議會鼓勵通過業界參與者的自律來維持業內的專業水準和廉正。此注意事項列出所有業界參與者應遵守的相關準則。

請不要假設此注意事項詳盡無遺地包含所有有關競爭法的事宜。如對某行為或商業決定是否符合競爭法有任何疑問，請尋求法律意見。

## 圖例

	綠色－可以進行
	黃色－應小心考慮後再進行。如正確進行的話，大多數情況下是可以進行此類別下的行為，但在某些情況下則可能觸犯競爭法。請在行事前尋求法律意見。
	紅色－不可以進行

## 1 遵守競爭法 — 概況

### 1.1 遵守

**1.1.1** 業界參與者必須遵守各個方面的競爭法，包括《競爭條例》第 619 章，以及競爭事務委員會和通訊事務管理局頒佈的任何指引及通知。

**1.1.2** 業界參與者可積極地在市場上競爭，但必須獨立地進行。業界參與者必須獨立地釐定閣下在市場上採取的政策和做法（包括有關價格、產品質素、產量、業務策略，以及擬投標的項目的政策和做法）。

**1.1.3** 如閣下懷疑某競爭者、供應商、客戶或任何人已觸犯、正觸犯或將會觸犯競爭法，應向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投訴或提出疑問。

### 1.2 就遵守競爭法應釐定的程序

**1.2.1** 制定競爭法遵守政策和風險管理議定書。

**1.2.2** 檢閱業務慣常做法，尤其可能產生嚴重反競爭行為的領域。例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建造業很多時候被調查圍標及掩護定價的行為。我們建議的做法是檢討閣下在這領域上的做法。

**1.2.3** 審閱商業合同和安排，以決定有否任何需要按照競爭法進行評估或修改的條款。尤其，建議檢討對競爭者以及屬下游市場的競爭者的客戶施加的任何限制。同時，建議檢討獨家供應或採購合約的期限及地域範圍。

**1.2.4** 高級管理層（尤其董事會）應明確承諾遵守競爭法。

**1.2.5** 在各個層面上提升機構內對於競爭法的關注 — 即使非常低級的職員亦可觸犯競爭法。尤其，培訓可能與競爭者及客戶互動的相關職員、負責投標項目的職員，以及合約管理人。並定期進行更新。

**1.2.6** 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遵守競爭法。這可以採取較「輕柔」的方式，定期與相關員工會談，或較深入的方式，檢閱電子通訊。考慮聘請律師進行審核，甚至進行模擬的「凌晨突襲」。

**1.2.7** 如發現有實際或潛在違反競爭法，則採取所有必須的行動儘快和實際可行地糾正該項違法行為，並即時尋求法律意見。尤其，主動使競爭事務委員會知悉該項違反行為是可取的方法，以便獲得豁免或減少罰款。

### 1.3 豁免及豁免

**1.3.1** 考慮有關協議或行為可否被豁免或豁免遵守競爭法的有關規則。在某些情況下（如協議是由合共的營業額少於 2 億港元的各方之間訂立），這是可以的。但是，請注意嚴重違反競爭法獲得豁免的機會非常低。

**1.3.2** 在某些情況下，可在某類型的協議提升整體經濟效益的基礎下，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申請豁免某類型的協議。例如，可向委員會申請自動豁免供應商與買家（而雙方均沒有高的市場份額）之間的短期獨家採購安排。

**1.3.3** 如出現新的又或未解決的問題而這問題又具廣泛重要性或公眾利益，可尋求競爭事務委員會就關於某協議或行為是否能獲得豁免或豁免提出意見。

### 1.4 調查

**1.4.1** 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遵守競爭事務委員會發出的以下通知：

- (a) 提供文件或資訊；
- (b) 到競爭事務委員會席前回答問題；和
- (c) 核實提供一份法定聲明，向競爭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訊的真實性。

**1.4.2** 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與持有手令的執法者合作，包括讓其進入和搜查有關處所。



**1.4.3** 備有處理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調查和突擊搜查的議定書，包括確保職員（不論是高級行政人員或低級職員（如接待員））知道在調查和突擊搜查下應如何應對。

**1.4.4** 如閣下根據通知或手令被要求提供文件，則切勿銷毀、處置、偽造或隱藏該文件。

**1.4.5** 切勿阻止競爭事務委員會進行調查。尤其，閣下的員工必須讓公職人員順利進入閣下的處所、向他們指出要求的文件存放的地方、（如被要求）向他們提供密碼及流動裝置，以及（如受規管）停止使用某些電郵賬戶。

**1.4.6** 切勿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直接或間接地）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訊。

## 2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指出：

「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

- (a) 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
- (b) 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
- (c) 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

除非該項行為是嚴重反競爭行為，否則如涉及協議的實體合共的全年全球營業額少於 2 億港元，則第一行為守則並不適用。

## 2.1 圍標

**2.1.1** 當競投（或考慮是否競投）項目或回覆投標邀請時，切勿與競爭者商討或協定策略，或交換關於策略方面的資訊。

圍標是一項嚴重罪行，而閣下不應向閣下的競爭對手展示閣下對於投標的條款的反應。

尤其，切勿與競爭者協定：

- (a) 一名或多名競爭者將不會就競標或投標請求提交競標或投標，或將撤回之前提交的競標或投標；
- (b) 輪流成為中標者；
- (c) 某些競爭者將提交較中標的競爭者高的競標價（或提交較低競爭力的競標條款）；
- (d) 最低競標價。

## 2.2 集體杯葛

**2.2.1** 切勿商討或安排杯葛競爭者、客戶或供應商。例如，切勿嘗試透過與另一名競爭者協定杯葛某名供應商來「懲罰」該名供應商。

## 2.3 市場瓜分

**2.3.1** 就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而言，切勿與競爭者商討或協定分配或劃分銷售額、地域、客戶、產品種類或市場，或交換關於此方面的資訊。

## 2.4 產量限制

**2.4.1** 切勿與競爭者商討或協定訂定、維持、控制、阻止、限制或消除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包括限制某些商品或服務的數量或種類），或交換關於此方面的資訊。

## 2.5 合謀定價

**2.5.1** 切勿與競爭者商討或協定提供或購買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包括任何價格升幅或跌幅、價格範圍、折扣、回扣、補貼或價格優惠），或交換關於價格的資訊。切勿直接或間接與競爭者分享價格資訊。

## 2.6 僱員集體談判

**2.6.1** 僱員集體談判及參加職工會將不會觸犯第一行為守則。如職工會就工作的條款及條件代表其成員與僱主進行集體談判，則職工會並非從事經濟活動，且並非業務實體。

## 2.7 附屬公司、代理商及分銷商

**2.7.1** 如出現以下情況，則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同一集團內的兩家實體之間訂立的協議：

- (a) 其中一家實體對另一家實體行使決定性的影響力（例如，母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協議）；或
- (b) 一家第三實體對所涉及的兩家實體行使決定性的影響力（例如，單一母公司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協議）。

第一行為守則亦不適用於與所謂「真實代理商」訂立的協議。但是，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分銷商之間訂立的協議。

並不是經常能簡單地分辨競爭法領域的真實代理商與分銷商，而在斷定是否與該代理商訂立某項協議前應進行仔細分析。

## 2.8 獨家合同

**2.8.1** 在某些情況下，訂立獨家買賣安排可能觸犯第一行為守則。這尤其是視乎所涉及的實體的市場地位、合約的期限，以及此項限制覆蓋的地域。

## 2.9 聯營商號

**2.9.1** 與競爭者訂立涉及共同購買、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聯營商號和其他協定可能觸犯第一行為守則。這尤其是視乎該項共同行為是否對各方達至經濟效益而言是必須的，以及有關行為會否為消費者帶來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6 章）。

## 2.10 轉售限制

**2.10.1** 切勿嘗試控制客戶轉售某項產品的價格。例如，切勿：

- (a) （受限於下文 2.10.2）設定或協定訂定的或最低的轉售價；
- (b) 訂定或協定客戶的轉售利潤率；或
- (c) 以威脅、警告、罰款或暫停交付的手段，達致控制轉售價的目的。

**2.10.2** 設定轉售某產品的最高價格，或建議轉售價可能會被允許的。應考慮最高價格／建議價格實際上是否最低價格而損害競爭。

供應商的市場勢力越大，則該行為將更有可能損害競爭。供應商應避免給予買家壓力或鼓勵買家不要以低於某最低價格轉售產品。

**2.10.3** 要求客戶僅向某地域的客戶或某客戶群體轉售產品可能觸犯第一行為守則。這視乎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此項限制的期限，以及此項限制適用的地域。

## 2.11 標準行業條款

**2.11.1** 一般以標準行業條款協定關於提供產品或服務，並界定產品或服務的性質或其範疇都是允許的（相對於關於定價或折扣的條款－見第 2.11.2 項）。例如，允許擁有關於交付建築材料的標準行業條款。

但是，不可強制使用該等標準條款，而在某些情況下（例如，供應商並未能靈活地提供不同的條款），設定該等標準條款可觸犯第一行為守則。

**2.11.2** 切勿協定影響關於提供產品或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或折扣的標準行業條款（包括建議某些價格或折扣的條款）。

## 2.12 標準化協議

**2.12.1** 一般以標準化協議界定（現時或今後的產品必須符合的）最低技術或品質要求是允許的。例如，允許界定建築材料應符合的某些質量準則。

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如標準化協議摒除競爭者），則該等協議可能觸犯第一行為守則。

### 3 第二行為守則

第二行為守則指出：

「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第二行為守則只適用於以下實體：

- (a) 在市場上有相當程度的市場勢力；和
- (b) 其全年全球營業額超出 4,000 萬港元。

#### 3.1 獨家經營

**3.1.1** 一般而言，在市場上有相當程度的市場勢力的業務實體與客戶協定該客戶將向單一實體購買其對某種產品的全部或大部分需求是不被允許。

但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協議是非常短暫，或為客戶提供服務需要大量投資時）這是允許的。

**3.1.2** 獎勵客戶忠誠度的條款是業務中常見及合法的部分。但是，如他們有將構成競爭的供應來源趕出市場的作用，則將被禁止。

例如：某英泥供應商向在 12 個月內，證明從該名供應商購入了至少 80% 的英泥的英泥買家給予 30% 回扣。如該名英泥供應商在英泥供應市場有相當程度的市場勢力，而該項回扣有將其他英泥供應商趕出市場的作用，則該項回扣可能會被禁止。

## 3.2 利潤擠壓行為

**3.2.1 「利潤擠壓行為」可能出現於以下的情況。供應商：**

- (a) 在上游市場有相當程度的市場勢力；
- (b) 在下游市場為其本身及其他競爭者提供一種關鍵的產品或服務(或其組成部份)；和
- (c) 基於其在上游市場的市場勢力，有決斷能力釐定其就該關鍵的產品或服務向下游市場的競爭者收取的價格。

如供應商為了保護供應商本身免受下游市場的競爭者競爭而對有關產品或服務釐定價格，則可能出現利潤擠壓的情況。

例如，在英泥供應市場上有相當程度的市場勢力的供應商不能以太高的價格出售英泥，以致下游市場的預拌混凝土競爭者不能以可獲利的方式競爭。

## 3.3 搭售及捆綁銷售

**3.3.1** 在市場上有相當程度的市場勢力的業務實體可能不被允許使一種產品的出售取決於另一種產品的購買。

例如，在英泥供應市場上有相當程度的市場勢力的供應商只會在買家同時購買骨料下供應英泥，則可能觸犯第二行為守則。

**3.3.2** 在市場上有相當程度的市場勢力的業務實體可能不被允許以組合形式提供兩種或以上的產品，其價格比分開購買更便宜。

例如，買家同時向在英泥供應市場上有相當程度的市場勢力的供應商購買骨料，則該供應商將提供較便宜的英泥價格，則可能在某些情況下觸犯第二行為守則。

## 3.4 攻擊性定價

**3.4.1** 在某些情況下，將價格降至低過合適的成本水平可被視作攻擊性行為，並可被視作濫用市場勢力。

在市場上有相當程度的市場勢力的業務實體不應將價格定得太低以致故意放棄利潤，以圖迫使一名或多名其他競爭者退出市場，和／或「懲罰」競爭者。

### 3.5 拒絕交易

**3.5.1** 除非有合理的理由（例如買家未能履行一般的信用條款），否則一般而言，在市場上有相當程度的市場勢力的業務實體拒絕向某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或同意但在不合理條款下提供都是不被允許的。

**3.5.2** 一般而言，在市場上有相當程度的市場勢力的業務實體拒絕允許其他競爭者使用可能對其在市場經營而言至關重要的設施，或拒絕按合理條款允許使用都是不被允許的。

例如，某地區的唯一港口的（同時經營航運服務的）擁有人可能不能拒絕競爭者的船隻使用該港口。

## 4 資料交換

### 4.1 行業協會

**4.1.1** 除非遵守下文 4.1.2，否則業界參與者可以以保密方式，並在有關資訊並非向以下人士提供的情況下，向行業協會提供資料：

- (a) 行業協會的其他成員；
- (b) 行業協會成員公司工作的僱員；
- (c) 任何第三方。

**4.1.2** 行業協會可向會員提供市場訊息，前提是該資訊：

- (a) 為過往資訊；
- (b) 已充分地整合，以避免分開或識別出參與者；或
- (c) 是公開的，且在取得公開資訊的過程中不需要付出重大努力或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4.1.3** 如滿足了 4.1.2(b)，行業協會亦可以提醒行業參與者在市場上存在的某些威脅。例如，騙局或某主要客戶即將破產。

但是，須小心確保這不會造成價格更高或競爭減少。



**4.1.4** 如滿足了 4.1.2(b)，則行業協會亦可代表它們的行業進行游說。但是，重要的是行業協會確保有關游說不會造成集體杯葛某名供應商或客戶的威脅。

**4.1.5** 如滿足了 4.1.1 及 4.1.2，則行業協會可向其會員提供指引（例如關於員工薪酬的指引）。但是，重要的是確保有關指引並無約束力，而會員有偏離有關指引的靈活性。

## **4.2 與競爭者的通訊**

**4.2.1** 除商討紅色或黃色的事宜外，閣下可與競爭者交涉。

**4.2.2** 閣下可與競爭者商討公開的信息和關乎競爭者利益的事宜（如政府政策、監管變動、業內問題、行業遊說）。

**4.2.3** 接收和回覆來自或代表另一名競爭者關於市場行為的任何通訊時應小心。如披露了敏感的業務資料，則此形式的通訊可能觸犯第一行為守則（見上文 2.1-2.5）。如閣下接獲披露競爭性的敏感資料或建議反競爭行為的電郵或其他通訊，則閣下應回覆說明閣下不願收取有關通訊，且寄件人應停止向閣下發出有關通訊。即時向閣下的法律團隊匯報此項通訊。

**4.2.4** 如出席商討反競爭行為或交換競爭資訊的會議可能足以觸犯競爭法。閣下應：

- (a) 預先查閱議程以識別不准討論的事項，而如識別出任何此等事項，則提出反對；
- (b) 如會上提出其中一項不准討論的事項，則表明閣下不同意正在商討的事項，且表明如討論繼續，則閣下必須離開。如討論繼續，則即時離開；和
- (c) 確保在會議紀錄上記錄閣下提出的反對，並即時向閣下的法律部門報告此事。



**4.2.5** 切勿與競爭者商討或交換關於以下的保密資訊：

- (a) 價格（包括日後價格、價格變動、價格政策、回扣和利潤率）；
- (b) 價格組成部分（包括生產和分銷成本）；
- (c) 數量（包括銷售數量、市場份額、產能和產量）；
- (d) 業務計畫（包括今後擬議銷售額、市場推廣策略和擬推出的產品）；或
- (e) 競投或不競投工作的意向。

## 5 行業協會

行業協會必須遵守競爭法。除一般的競爭法原則外，行業協會應遵守以下原則。

### 5.1 行業協會會籍條款

**5.1.1** 會員應自願加入行業協會。公司不應為了能夠進入市場或能夠與其他會員進行貿易而被迫加入。

**5.1.2** 加入會籍應基於透明、均衡、沒有歧視成份的收錄規則和客觀標準，開放予業內任何有興趣人士加入成為會員。不應嘗試不合理地限制新會員或競爭者加入。

任何不被接納的會籍申請和決定都應記錄下來。

**5.1.3** 適用於擬退出行業協會的會員和將會員除名的程序應屬合理和客觀，且不應旨在給予某些市場參與者優惠待遇。

**5.1.4** 如拒絕某名人士加入成為會員或將某名會員除名，則應有上訴程序。

## 5.2 會議

**5.2.1** 當組織涉及行業參與者的會議時，行業協會應：

- (a) 預先傳閱一份議程，並按照協定的議程進行會議；
- (b) 確保不會商討禁止討論的反競爭性事宜，且如商討有關事宜，則即時停止會議；和
- (c) 為會議準備準確、詳盡的筆記。

如在會議上，有任何風險可能出現非故意的反競爭討論，建議由一名律師陪同出席該會議，以阻止有關討論。

## 5.3 認證

**5.3.1** 行業協會可認證或給予品質標籤，以就他們已符合某些最低行業標準給予肯定。有關認證：

- (a) 須向符合客觀和合理品質要求的所有會員提供；和
- (b) 不應就會員可買賣的產品或會員的定價或市場推廣行為施加限制。

## 5.4 行業標準

**5.4.1** 行業協會可制定和推動行業標準、實務守則以及協議標準條款和細則。行業標準：

- (a) 應可供公眾（包括非會員）查閱；
- (b) （除法律另行要求外）應屬自願性；和
- (c) 不應用作提高市場的准入門檻或摒除競爭者。

## 5.5 行業協會禁止行為

### 5.5.1 行業協會不應：

- (a) 向會員給予價格或產量水平方面的建議；
- (b) 向會員發佈收費表（不論是否具有約束力）；
- (c) 要求會員將他們的價格或產量水平張貼在行業協會的處所或行業協會的網頁上；
- (d) 收集或發放關於會員日後擬定價格或產量的資訊；
- (e) 對會員銷售產品的條款和條件施加限制條件；
- (f) 協助會員分割銷售地域；或
- (g) 組織或鼓勵會員杯葛特定目標群體的個人/業務。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職工會就工作的條款及條件代表其成員與僱主進行集體談判。

## 6 聯營商號

由競爭者之間組成的聯營商號在第一行為守則下存在特定的問題。競爭事務委員會尚未澄清對有關聯營商號的方針。在訂立任何聯營商號安排前，請諮詢閣下指定的競爭管理人或法律顧問。

### 6.1 由競爭者之間組成的聯營商號

**6.1.1** 由競爭者之間組成的聯營商號可能具有涉及阻止、限制或扭曲競爭的目的或作用的安排，並應審慎考慮。須考慮的事宜包括：

- (a) 對在香港的競爭的潛在影響，包括否決或控制權及任何建議的不可競爭條款的影響；及
- (b) 在聯營商號參與者之間交換（或向聯營商號參與者提供）的資料類型。競爭者之間交換或提供策略性或定價事宜構成重大風險。

## **6.2 由非競爭者之間組成的聯營商號**

**6.2.1** 由提供互補性商品或服務及並非競爭者的各方之間組成的聯營商號觸犯競爭法的機會不大，但前提是它們不對聯營商號各方施加限制。

**6.2.2** 與並非競爭者的聯營商號參與者交換資料或向並非競爭者的聯營商號參與者提供資料觸犯競爭法的機會較低，但必須個別審慎考慮。

## 意見反饋表

### 參考資料 - 建造業競爭法注意事項

感謝您閱讀本刊物。為了協助議會改善日後的版本，請提出您寶貴的意見，我們將不勝感激。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1. 整體而言，我覺得本刊物：	非常同意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內容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廣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很有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富實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刊物能讓您更了解建造業競爭法嗎？	能		不能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有否將本刊物作為工作上的參考？	經常		有時	從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有否將本刊物中所提供之建議應用於工作上？	大部分		部分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整體而言，您對本刊物的評價如何？	非常好	很好	滿意	一般	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意見及建議，請註明（如有需要請加頁）。					
<b>個人資料（可選擇填寫或不填寫）：</b> 姓名： 先生/太太/女士/博士/教授/工程師/測量師 ^ 公司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電郵： _____					

\* 閣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是次調查之用，議會應予保密，並只由建造業議會處理。

^ 圈出合適的選項。

請將意見反饋表交予：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 議會事務

電郵： enquiry@hkic.org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傳真： (852) 2100 9090